

垫江府办发〔2023〕25号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垫江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发挥国家调查队服务党委、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，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庆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3〕5号）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垫江国家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深刻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作用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统计现代化改革不断深入，统计监督职能日益强化，高质量发展监测作用更加凸显。国家调查工作作为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已涵盖农业农村、畜牧业、粮食产量、工业生产者价格、劳动力、居民收支、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

踪调查等重要民生领域，其调查数据和监测分析为党委、政府研判经济社会民生状况、进行宏观决策和科学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，找准定位、厘清职责，强化与垫江调查队的沟通与配合，形成多方联动、分工明确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，更好地服务垫江经济社会发展，客观反映垫江民生领域发展成就。

二、加强国家调查基层基础工作

（一）加强国家调查力量建设。建立健全垫江国家调查组织体系，落实一名分管统计调查负责人，统筹负责日常事务；配备至少一名专（兼）职综合统计员，负责本地区国家调查工作。选优配强统计调查人员和辅助调查员，调查力量不足的可按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，通过招聘编外人员、公益性岗位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充实。〔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政府各部门，村（社区）及有关单位〕

（二）优化完善调查网点布局。加强国家调查网点建设和周期性样本轮换工作，及时解决调查网点开启和维护、样本调查等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增强系统观念，抓好国家调查网点建设系统性谋划，加强样本轮换前后数据衔接把关，确保新网点建设符合调查样本精度设计和代表性。〔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〕

（三）推进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。支持开展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，通过电子政务外网实现调查数据资料共享，推动信息技术、

遥感技术等在国家调查工作中的应用，保障国家调查联网直报工作顺利开展，积极探索在有条件的村（社区）开通统计专网。〔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政府各部门、垫江调查队以及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四）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进一步健全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制，支持配合国家调查队依法查处各类统计违纪违法行为。支持国家调查队依法行使独立调查、独立报告、独立监督职权，不得干预国家调查队工作正常开展，不得将国家调查队作为经济增长、改善民生等考核指标目标完成责任单位。加强统计法治宣传，大力营造关心、支持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氛围。〔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〕

三、加强国家调查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将调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。统筹制定绩效考核等制度，强化垫江调查队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的重要作用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二）加强干部培养。将垫江调查队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县委党校（行政学校）培训计划，选派干部参加培训，积极为垫江调查队干部队伍建设提供有利条件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党校（行政学校）〕

（三）加强经费保障。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，

把垫江调查队承担服务地方的调查项目经费，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保障，并加强绩效考核。及时足额协调落实好辅助调查员的工作报酬、调查对象的调查补贴等，确保基层调查工作正常稳定开展。〔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政府其他各部门及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（四）加强沟通协作。积极支持配合垫江调查队开展工作，及时提供相关政策和有关数据信息，在工作宣传发动、调查网点建设、调查对象联络、调查数据评估、报表催报核实等方面提供协助，支持配合开展好国家调查常规调查工作以及专题调研等工作。垫江调查队要履行好对国家调查样本点的管理职责，督促指导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乡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业务管理，提高调查网点规范化建设水平。〔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政府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垫江调查队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